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 资产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 适用范围.....	3
2. 定义.....	3
3. 合格的供应商.....	3
4. 报价.....	3
5. 第二次报价.....	4
6. 保证金.....	4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5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6
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6
12. 谈判.....	7
13.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8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15. 采购费用.....	8
16. *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8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鹤财单一采购-2025-4

预算金额: 12109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1 年

采购范围: 运营管理范围: 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输水管网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供水服务、事故抢修等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承担使用有关水厂输水管网的相关费用) ;

资产处置范围: 后期项目资产处置、租金等相关事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财政等部门有关要求, 另行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二、供应商资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后附承诺函格式) ;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或截图，格式自拟）；

三、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08:30--11:50、14:30--17:30 北京时间）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到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 8 楼 806 室领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6: 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 8 楼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0392-3331353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 8 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服务。

1.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承包商；

2.5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所采购需求计算书面报价；

4.2 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系统费用、其它相关服务费、管理费及相关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

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3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前后不一致或大写金额书写错误以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无法判定其准确报价的，报价无效；

4.4 付款方式：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5. 第二次报价

5.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为有效供应商采购当日的报价；

6. 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从响应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对

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采购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

8.4 本文件的答疑纪要、澄清或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采购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5 采购单位不组织谈判前踏勘及答疑会，采购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8.6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参数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不得缺项漏项且符合格式要求；

9.3 响应文件所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响应文件一本正本、两本副本，要求采用 A4 纸中文编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编制与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的目录及页码，装订要求左侧胶装，响应文件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9.5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将响应文件以连续页面格式保存在以供应商单位名称命名文件夹的 U 盘内，U 盘应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9.7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0.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密封，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进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将拒收；

10.2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向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评审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可以在谈判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谈判。

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技术及经济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11.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1.2.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11.2.2 与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1.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11.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1.2.5 编写评审报告;
- 11.2.6 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谈判

1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在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产品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产品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

12.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采购费用

15.1 无论本次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16.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 ；

16.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16.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 60 日历天；

16.4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6.5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的规定。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参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17.3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项目是将南水北调水源由金山泵站、二级加压泵站及输水管道输送至山城水厂进行处理，供鹤壁市山城区、鹤山区工业企业和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主要目的是解决老城区水源单一的安全问题，优化改善老城区水质，消化鹤壁市富余的南水北调水量，为鹤壁市老城区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取水工程。从南水北调干渠 36 号口门取水，利用现有金山泵站供水。对金山泵站内设备进行改造，更换站内高低压电气盘柜，更换 2 台 160KVA 干式变压器，3 台流量为 2292m³/h，扬程 75m 双吸离心水泵，配备 2 台 630KW 工频高压电机，1 台 630KW 变频高压电机，配备智能化控制系统。

二级加压泵站工程。新建二级加压泵站一座，包括新建调蓄水池、水泵间、附属设施间及管理用房，总占地面积约 8.658 亩。站内安装 2 台 160KVA 干式变压器，4 台流量为 1530m³/h，扬程 62m 双吸离心水泵，配备 3 台 450KW 工频高压电机，1 台 450KW 变频高压电机，配备智能化控制系统等。

输水管道工程。工程范围从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水厂，输水管线总长 12.8 公里，采用直埋 DN1200 涂塑复合钢管，输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沿线阀门井 14 座，排气井 14 座，排泥井 10 座。

二、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

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输水管网（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供水服务、事故抢修

等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承担使用有关水厂输水管网的相关费用。)运营
管理费，根据项目实际供水量受水区政府每年底据实结算。

资产处置：后期项目资产处置、租金等相关事宜应符合法律法
规和财政等部门有关要求，另行约定。

三、项目要求

为保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项目正常运行和鹤壁市老城
区供水安全，需投标单位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方案。资产处
置方案后期在资产处置中另行报送。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项目 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 协议书

年 月 日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项目 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 协议书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作为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的建设主体(代表)、乙方作为项目运营单位，在合同履行地鹤壁市共同签订本协议。双方本着节省投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时参考《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纪要》（鹤政常务会〔2024〕20 号）《市长办公会纪要》（鹤政办公会〔2025〕12 号）要求，为了便于项目管理，确保供水安全，就项目运营管理的若干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运营管理范围

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 DN1200 输水管网（含以上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和各类构筑物、不动产等资产）。

二、项目运营管理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156 号令）《城镇供水服务》（GB/T 32063-2015）等相关规范要求对该项目通过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和维

护，确保项目正常使用。负责项目取水、输水、配水等过程中设备、设施、人员安全，确保向老城区供水的水质、水量、水压满足老城区供水需求。

2. 项目通水运行后，应充分发挥工程效能，在服从水资源统筹、统一调配的情况下，保证正常运转。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1 年。

2. 鉴于本协议与《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在经营权、管理范围、年限等方面的目标具有一致性，该工程运营管理权纳入《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范围，统一履行和管理。

四、付款方式

受水区政府按照《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纪要》（鹤政办公会〔2024〕20 号）规定，承担项目运营补贴费用及水价补贴费用，并向乙方先行支付，年底据实结算。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协议权利。

（1）有权对乙方资金到位情况及运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在该项目运营管理范围内，乙方依法应当招标的设备、材料、施工的采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有权在本项目期间，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追责的

权利：

①擅自转让、转租运营管理权，或以挂靠等方式分包运营管理权；

②因经营不善，发生特、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的；

③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等；

④未按照规定检修设施、设备或者在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影响的；

⑤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该项目期内，由乙方负责独立运营和管理，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维护、运营和管理。

(4) 保证该项目资产没有任何债务纠纷、资产抵押或担保等权利限制，且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和协议要求，将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构筑物等资产移交乙方运营管理。

(5) 甲方应协调、督促各受水区政府按照鹤政常务会〔2024〕20号要求，按期足额支付运营费用和水价补贴费用。项目运行满一个财务会计年度后，提请市政府启动水价调整程序。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调整工作。

(6) 协调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营保障中心及乙方做好南水北调工程与该工程设施、设备联调联试及管网通水有关工作。

(7) 按照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乙方提供便利和支持。

(8)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协议赋予的其他权

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该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和运营，确保正常使用。负责项目取水、输水、配水等过程中设备、设施安全，确保向老城区供水的水量、满足老城区供水需求。

(3) 为保障项目运营管理需要，项目运营前因上级部门要求对项目控制系统、管网设备等进行补充、升级、维修、改造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接管项目运营后，对项目控制系统、管网设备等进行升级、维修、改造等工作，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开展抢险、抢修工作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好抢险、抢修工作。

(4) 积极对接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营保障中心，做好金山泵站、二级加压泵站设施、设备联调联试及管网通水等有关工作。

(5) 当甲方接受外部审计，并需向乙方延伸审计时，乙方有责任做好配合工作。

(6)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因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建设维护费、土地使用税等由乙方负责。

(7) 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突发停水情况，未经审批不得计划性停水。

(8) 应按鹤政常务会〔2024〕20号纪要、《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管管理方案》要求，定期向受水区政府书面催费（运营管理费用和水价补贴费用），并及时将水价补贴费用支付情况短信告知用户。如受水区政府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应向甲方申

请，由甲方上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协调解决，并保有延缓支付费用的权利。

(9) 应配合做好水价调整工作。非乙方原因导致水价调整无法完成或未纳入应有成本的，乙方保有延缓支付费用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订后，非任何一方的过失而产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事故。

2.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的理由，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在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责任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同时，合同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协商调整履约计划。

4. 当事人未及时向对方通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其损失扩大部分应负法律责任。

七、协议终止、解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

(2)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2. 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和资产移交

等后续事宜。

八、知识产权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利用双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提供的本协议约定的和为满足本合同目的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方案、数据等）等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且在本项目上所使用的一切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模板等资料）皆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对对方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2. 因责任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条款

1. 乙方该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范围。本协议包含附件《供

水工程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方案》，该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后期项目资产处置、租金等相关事宜应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财政等部门有关要求另行约定。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真实有效地址，若该地址有变更，需提前 5 日告知另一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即视为送达。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贵单位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 (职务、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就参加贵单位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格式 3 信用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格式 6 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

供应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二 次 报 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	
年 月 日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注：本附件需单独提交，无需附在投标文件内页。